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宥琳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sp0010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40033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334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34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檢送總統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
11400004931號令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4年2月17日廉肅字第11406000640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3年12月27日完成三讀、114年1月22
日經總統公布，將於114年7月22日施行。為求新法執行順
暢，後續將函請各機關協助推廣實施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旨揭總統令公布法案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
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
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4/02/20



1140001098